#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管理人阶段性履职报告

荣成市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

2018 年 5 月 15 日，荣成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指定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自接受指定以来，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23 条、27 条的规定，在法院的监督及指导下，勤勉尽责、忠实地执行法定职责，开展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相关管理工作。现将管理人前阶段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破产清算常规程序性工作

### 1、组建管理人团队

管理人接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后，立即抽调了由熟悉海事海商业务的律师牵头的 8 名律师及 1 名财务人员、1 名市场调查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并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将 10 名人员划分为四个工作小组：即综合组、资产组、债权组和诉讼组，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有序进行。为了便于破产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管理人第一时间内制定了管理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管理团队分工文件、债权审核规则以及相关的破产文书的拟定，并将这些文件及时交付法院进行审阅。

同时为了对破产企业进行深入了解,管理人团队到石岛与破产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多次访谈，全方位了解企业的历史沿革、经

营状况、申请破产的原因、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职工目前的相关情况，并做了相关的询问笔录。

管理人团队还建立了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论证和探讨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达成共识，提出意见并部署下一步工作，派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2、刻制管理人印章、开立管理人账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刻制管理人印章，交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管理人依法申请管理人印章刻制，并送交法院封样后启用；同时，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环翠区支行开设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账户由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管理人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确定威海朗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在管理人网站（山东中立达律师事务所）上，开辟专门的破产清算专栏，将与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有关的破产文件、信息，上传公开，让相关人员获取信息的渠道更加畅通。

**3、通知债权人**

管理人协助法院按照《企业破产法》第 14 条的规定，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公告债务人受理破产申请，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说明申报债权的期限和地点、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同时，管理人自 2018 年 6 月 4 日开始，以 EMS 的方式向已知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

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等材料。

通过多方查询，管理人汇总了已经掌握的债权人电话信息，管理人在 EMS 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等债权申报所需资料后，又通过电话通知与债权人联系，以确保将债权申报通知告知已知的债权人。

管理人在律所网站上开辟专门的破产管理专栏，将制定的《债权申报通知书》《债权申报须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债权申报所需文书及填写说明上传至管理人网站，以便债权人查阅和下载。

**二、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管理人调阅了债务人的工商档案，债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166853855R

法定代表人：孙运清

企业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199 号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运输，国内沿海散货船、油船其他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经营船员配给管理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船舶燃料油；在港区、锚地水域内从事船舶残油、油污、生活污水、垃圾、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接收；海上污染物清除、处理作业（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债务人企业成立后的变更情况**

债务人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于2003年08月13日成立时，原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

2007年6月15日增资5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600万元。

2009年6月18日又增资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00万元。

工商注册的股东及股权(注册资本)构成如下：

| 股东名称 | 2003 年 | 2007 年变更后 | 2009 年变更后 | 目前持股比例（%） |
|---|---|---|---|---|
| 孙运清 | | 3,200,000.00 | 4,893,000.00 | 40.78 |
| 李春研 | | 200,000.00 | 1,000.00 | 0.01 |
| 褚振松 | | 200,000.00 | | |
| 袁泽令 | | 200,000.00 | 125,000.00 | 1.04 |
| 黄建华 | | 100,000.00 | | |
| 李国忠 | | 100,000.00 | 150,000.00 | 1.25 |
| 王伟 | | 200,000.00 | | |
| 陈志刚 | | 50,000.00 | | |
| 石前程 | | 5,000.00 | 150,000.00 | 1.25 |
| 蔡传江 | | | 1,000,000.00 | 8.33 |
| 杨建涛 | | | 10,000.00 | 0.08 |
| 包贵芝 | | | 840,000.00 | 7.00 |
| 邹文静 | | | 534,000.00 | 4.45 |
| 殷红芳 | | | 320,000.00 | 2.67 |

| | | | | |
|---|---|---|---|---|
| 连爱静 | | | 1,538,000.00 | 12.82 |
| 张丽娜 | | | 1,767,000.00 | 14.73 |
| 工会 | 500,000.00 | 1,745,000.00 | 672,000.00 | 5.60 |
| 合 计 | **500,000.00** | **6,000,000.00** | **12,000,000.00** | 100.00 |

**三、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及其他文书资料**

2018年5月31日，管理人的全体成员及会计师、审计师、评估师去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办理交接相关事宜。管理人分组，各自负责办理公章、财务章、法人及财务人员印章、相关资质、船舶所有权证书、土地证书复印件、法律文书等的交接。在交接过程中，管理人、审计人员发现债务人的财产、文书资料存放混乱、无序，而且账簿存在缺失的情况，而这些情况均给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文书、财务账簿等资料造成了一定的困扰。针对债务人的这一现实情况，管理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债务人办公室的资料逐份整理、分类，制作交接清单，将全部资料运回妥善保管。对于房产、船舶，管理人逐一编号、拍照，登记造册。

在对债务人财产进行清点的过程中，管理人发现，账目上存在的油驳、辉腾轿车这两项财产没有实物。经调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孙运清，称油驳已灭失，辉腾轿车已抵顶他人。管理人进一步落实其他人，各自的陈述基本吻合，但没有相应的书面证据。

对债务人的银行资产，管理人梳理了债务人先后开立的共计 8 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并到各相应开户银行查询了这些银行账户内存款金额、账户状态，打印了债务人主要使用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明细。债务人的印章、财务资料、企业相关证件等也均由管理人进行了接管.

债务人有两处房产，一处租与他人做旅馆，另一处因租赁时间无法确定闲置。三条船，荣鸿 18 被青岛海事法院扣押在靖海码头，荣鸿 166 现停放在石岛锚地，鲁荣油 198 出租给烟台瑞达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现尚未归还。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10,000.00 元。其中：1998 年 1 月 7 日对山东弘易股票投资 40,000.00 元 ,产权证号：016824118，交易代表：赵锦秀，管理人穷尽各种办法至今找不到山东弘易这个单位。2009 年 12 月 25 日对荣成市农村信用联社-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元，股份未分割资产，其中 70 万属于企业，30 万属于个人，2011 年 2 月 16 日将分红 70,000.00 元转增对荣成市农村信用联社的投资款。

**四、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一）对债权和货币资金状况的调查

管理人依据各自分工，密切合作，对债务人的财产作了详细的调查，调查主要涉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石岛支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不动产登记中心、荣成税务局等，管理人在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调查过程真实可靠。

（1）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管理人首先查询了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确定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现金账面余额 34,496.40 元，经现场盘点，余额为 0 元。管理人查询到其共开设了的 8 个银行对公账户，并逐一调查了解其货币存款状况，其中 5 个银行账户于 2015 年、2017 年已经被法院查封，不再使用。3 个银行账户久悬，再有三个孙运清个人账户。

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5,710.29 元，账面共有 5 个银行账户有余额，石岛工行（1614028609024510280），石岛农信（91004220120100037568），石岛中信（7373810182600007315），石岛商业银行（817860001421000547），石岛农行（591601040000754）。审计后银行存款余额 5,894.52 元。

（3）大额财产状况如下：

| 序号 | 类型 | 证号 | 面积/吨位/股 | 有无抵押权 |
|---|---|---|---|---|
| 1 | 房屋 | 荣房权证石岛第200202012001474号 | 1927.86 ㎡ | 有 |
| 2 | 房屋 | （荣）城字第500009892 号 | 1322.64 ㎡ | 有 |
| 3 | 船舶荣鸿 18 | 050309000017 | 1993T | 有 |
| 4 | 船舶荣鸿 166 | 050309000002 | 2991T | 有 |
| 5 | 船舶鲁荣渔 198 | 050310000008 | 494T | 有 |
| 6 | 农商行股权 | --- | 70 万股 | 被青岛海事法院查封 |
| 7 | 山东弘易（4 万元） | --- | 尚未查到该公司 | 无 |

（4）动产情况：现场盘点，有办公用品，包括桌子、椅子、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空调、沙发、茶几、衣架等评估价值为 25,381.50 元。门头一个，评估价值为 92,500.00 元。债务人存货(全部为低值易耗品)评估价值 1,227.40 元。

（二）对债务人债务情况的调查

（1）对职工债权的调查。因债务人的大部分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停工，多数工人已经各奔东西，且海运公司人员流动较大，管理不

规范，欠工资、社保的时间长、情况复杂，职工债权的调查较为艰难。管理人结合职工现场申报、海运公司财务账簿、李春研提供的部分财务记账，以及据社保缴费名册记载的职工信息，逐一核对，较为完整地呈现了职工债权的情况。根据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统计，在职职工 43 人，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为 691742.4 元。其中职工个人基本养老保险 553393.92 元，基本医疗保险 138348.48 元。截止 2018 年 5 月 15 日，职工王刚，有社保缴费证明，但社保中心给管理人的缴费名册中没有他，目前正在联系社保部门；职工褚祥远、褚祥杰、李刚的缴费证明显示，其是在就业服务中心参加社保，不应当由海运公司承担社保费用。职工王善波、李国忠、宋红江、刘联基、房文君、袁泽令、褚祥远有社保基金专用票据，证实其在离职前，海运公司欠缴社保费用，管理人正在核查具体费用。

（2）对拖欠税款的调查。管理人经调查并与会计的审计工作核对，发现债务人尚欠荣成市国税、地方税务局等税款未结清。

（3）普通债权的调查。因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在向法院申请破产时，提交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名单内容简单，只有债权人的名字和金额，债权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债务人没有提供。

管理人请求债务人补充提供信息，债务人提供了部分的电话号码，我们根据债务人提供的联系电话，逐个电话告知申报债权事宜，并询问债权人的详细联系方式及地址，然后根据落实后的债权人信息，逐个邮寄送达债权申报材料。对单位债权人则通过网络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

对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的已知的债权人信息，管理人采用发送 EMS 的方式，将债权申报通知书以及债权申报须知邮寄于债权人，告知他

们按要求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同时，管理人还从荣成市人民法院、青岛海事法院调取了债务人的涉诉案件情况，对已经诉讼文书明确的债权人通知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已知的债权人已全部通知完毕。债权申报工作也基本结束，在债权申报中，部分债权人明示放弃债权。

（4）接手债务人相关诉讼事宜。管理人接手后将海运公司的诉讼案件进行梳理，并按照海运公司作为原告和被告两方面进行分类，在作为被告类中又细分为船员工资类和其他类，在船员工资类诉讼中共有 107 人，正在审理的 25 人，申请执行的 36 人，申请扣押的 24 人；其他类诉讼中共 5 起，涉及金额 7036548.65 元。作为原告方共两起，一起为起诉烟台瑞达船舶燃料有限公司光船租赁合同纠纷，一审结束，对方不服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判决。一起为荣成海运有限公司诉唐山市方拓海运代理有限公司船舶租用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1403164 元，已申请执行，但经执行法官及管理人的调查，以及到唐山找被告，发现对方确无无履行能力。

管理人接手后开展工作的情况：a、通知相关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二十条之规定，解除涉及海运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执行中止，诉讼中止;b、积极应对诉讼；c、查找已有判决中的错误，挽回因诉讼导致的不应有的损失；d、清理正在履行中的合同。管理人接手后，对正在履行的两条船的租赁合同经认真分析研判、细致评估风险，解除与万木春公司的荣鸿 166 轮光船租赁，现该船已收回。e、落实两条已处置的船只情况：一是润生和轮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海运公司将最后剩余的 27.5%股份（股本共计 529.65 万，为银行贷款）转让，钱款亦到帐，未发现存在不当交易情形。二是荣祥 68 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以 436 万元卖给潍坊晟滨海运有限公司（法

人周孙兵)，差船款 240 万 2014 年 7 月 21 日周孙兵因走私被海关刑事拘留，该船被扣，当时海运公司曾起诉，后与海关沟通，海关称可以解除合同，但要求返还 200 万购船款，因海运公司无钱返还，2016 年 1 月 2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没收荣祥 68。管理人下步工作是积极协调， 争取早日将鲁荣油 198 轮收回。

**五、审查债权申报情况**

1、债权申报情况

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106 名债权人申报 106 笔债权，其中普通类型债权 62 起，职工普通类债权 44 起。申报金额 114787301 元，其中税款 138940.62 元，有抵押的债权 39423112.32 元，普通类型债权 58491247.56 元，职工类普通债权 13967200.14 元。

2、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管理人经初审确认金额为人民币73677929.78元。管理人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制作了《管理人关于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说明》，将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

3、职工债权情况

就债务人的职工债权，管理人根据从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调取的社保信息以及债务人提供的欠薪工人名单和工资考勤表、判决书、调解书、仲裁书等了解的情况，并对职工、债务人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发现自 2013 年 6 月到 2018 年 9 月 5 日，海运公司拖欠职工工资的人数为 254 人，核定工资总额为 9770549.67 元（完税后扣除个人社保部分）。

针对职工工资，管理人对未计提个人所得税职工予以计提，经仲裁或法院确认的工资，管理人扣除已经支付的部分个人所得税，核定

职工应发工资。

根据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统计，在职职工 43 人，应当划入单位账户的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合计为 2034890.92 元。管理人根据调查结果列出职工债权清单报请法院核查后予以公示。

**六、筹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管理人制作了《管理人阶段性履职报告》、《债权申报及初步审查情况说明》、《职工债权调查及审查情况说明》、《关于债权人会议主席成员人员的情况说明》、《关于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及财产管理方案的报告》、《关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拍卖机构选定方式的议案》、《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关于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及清偿情况的报告》等文件，供债权人会议审阅。

2、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为确保债权人出席会议，管理人于会议前电话核实出席债权人会议的人数，并根据出席人数制作了“会议材料”，向其发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券、告知注意事项、会议议程等，保证会议准备到位、有序召开。

特此报告。

荣成市海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